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293772 號

申訴人：林明慶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2 月 7 日○○字第○○○○○○號函終局停聘 1 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實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11 月 16 日接獲檢舉申訴人疑似有施行 A 生，並強力拍打 A 生背部，以及用尺拍打 B 生等行為，經原措施學校依 109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資遣辦法）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於○○年 11 月 20 日會議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同年 12 月 20 日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之行為構成體罰，嗣經原措施學校○○年 1 月 4 日校事會議○○年 1 月 4 日會議決議同意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結論，並移送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於○○年 1 月 17 日經教評會會議決議予以終局停聘 1 年，原措施學校函請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准後，以○○年 2 月 7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未依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討論申訴人之案件，顯有未依法定程序召開會議。另申訴人於調查小組調查前，原措施學校已對申訴人進行調查且要求說明並錄音，亦有未符法定程序之處。
- (二) 對於 A 生之行為，申訴人當時基於情況危急才對 A 生施以強制措施，事後拍背部兩下，亦僅有提醒之意。另申訴人並無用尺拍打 B 生，且原措施學校保健室亦無 B 生的受傷紀錄，原措施學校據以停聘申訴人 1 年，顯有違比例原則。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2 月 7 日○○字第○○○○○號函終局停聘 1 年之措施。
2. 補回停聘期間所損失的薪資所得。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及教評會之組成與相關程序皆於法相合，申訴人堅稱無體罰所提的證人體育教師和護理師並無在場，其違法處罰 A 生及 B 生是在課堂上，除被行為的 A 生及 B 生之指證，亦有全班學生日睹申訴人之行為，然申訴人仍自始否認其行為，難以期待申訴人日後以正向管教輔導教育學生，故原措施學校教評會議決申訴人終局停聘 1 年依法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 為止。」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三) 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 2 章相關規定調查。」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第 3 項）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

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第 2 項）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審議通過。」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第 19 條規定：「教師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查確認後，10 日內提教評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於議決後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四)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 1 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第 2 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

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3 分之 1。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審議通過：二、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審議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本件原措施學校教評會組成不合法，故其所做成之原措施應非適法，茲說明如下：

- (一) 教師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學校查證屬實，如未達解聘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由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案件情節審酌停聘期間為 6 個月至 3 年；亦即教師之終局停聘，應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認定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 學校調查小組、校事會議之組成、會議決議、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及處理程序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 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修正理由略以「為使教評會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兒少體罰、霸凌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且降低各團體意見分歧之情形，爰為第三項規定」，故學校處理校園事件涉及兒少體罰，依調查報告之建議移送教評會，教評會須依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程序始為適法。原措施學校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之行為構成體罰，雖建議依教師法第 18 條送交教評會審議是否終局停聘，然教評會並未依前開修法理由之意旨，先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討論是否有未達解聘之程度，教評會即有組織不合法之情事，故其做成之終

局停聘 1 年即非適法，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

三、本件申訴評議之決定，本會僅就上開程序違失事項為指摘，本件原措施是否適當，本會尚未為實體判斷。申訴人、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